

# 辦理國民身分證須知

\*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

\*應備證件：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應由當事人親自申請，但未滿14歲請領者，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初領**：(1) 當事人印章、戶口名簿或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

(2) 當事人新式規格最近1年內相片一張。

**補領**：(1) 本人印章(或簽名)。

(2) 當事人新式規格最近1年內相片一張。

(3)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中華民國護照，得於當天領證。若未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中華民國護照者，須核對口卡，俟2個工作天後領證。

**換領**：(1) 本人舊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當事人新式規格最近1年內相片一張。

(3) 但若舊證破損嚴重或相片無法辨識者，比照補領方式辦理。

## **注意事項或特別規定**：

1. 申請地點：持舊證換領新證須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
2. 當事人新式格式最近1年內相片一張。
3. 補領者當事人須親自到場辦理(如係未成年人可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無行為能力之成年人應設置監護人，由監護人申請)。
4. 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限已換領94年新式國民身分證者；若持舊式國民身分證者，須親自領證)，如當事人舊證上之相片與換證繳交之相片，可辨識係同一人者，得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5. 未成年人申請初領、補領、換領國民身分證，如申請人係以法定代理人身分辦理，則應由父母共同為之。若未成人之父或母因故無法共同代辦，應出具同意書，交由另一方辦理。但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親自申請時，可出具委託書，委託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辦理。
6. 14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請領國民身分證，除可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申請外，亦可親自申請或書面委任父或母之一方代辦。
7. 國民身分證補證後不論有無領到新證，如尋獲原證時請即繳(寄)回戶政事務所依法處理，不得留下繼續使用。
8. 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致無法親自前往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者，得檢具醫師或里、鄰長之證明書並出具委託書委託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代為申請（單身在台無親屬者，可委他人申請），必要時亦可由戶政人員實地核對人貌。
9. 現役軍人申請補發得檢具連級以上部隊長之證明書及該部隊長驗印之委任書，委託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代為申請。
10. 在外縣市就學之成年人及軍事學校學生遺失國民身分證，因就讀學校遠離戶籍地，致不能親自申請者，得檢具其就讀學校出具之證明書及該校驗印之委託書委託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代為申請。
11. 初、換、補領國民身分證，隨到隨辦，但補領身分證如有疑義得予查證，作業期間 3 天。
12. 規費：94 年 7 月 1 日起，初、換領新台幣 50 元；補領新台幣 200 元。

**\*新式國民身分證採全面封膠安全設計，係考量舊式身分證易折損、破裂，又容易被偽、變造，全面封膠計安全又能確保自己權益\***

**\*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並繳交換證規費新台幣 50 元。當事人如拒絕同時辦理換證，其申請戶籍登記不予受理\***